

新闻记者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8_AE_B0_E8_c36_327322.htm（国家人事局拟订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国务院批转）为了加强对新闻记者的培养、考核和合理使用，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，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新闻记者队伍，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第一条新闻记者的业务职称定为：特级记者、高级记者、记者、助理记者。第二条确定和晋升业务职称的新闻记者，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实事求是，联系群众，刻苦钻研业务，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。第三条确定和晋升新闻记者的业务职称，应以学识水平、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，并适当考虑学历和资历。第四条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为助理记者：（一）具有本专业一定的基础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；（二）初步掌握采编业务，有一定的文字水平，能够完成一般工作任务；（三）初步掌握一门外语。第五条助理记者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记者：（一）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；（二）有独立承担采编业务的能力，有一定的政策水平，能够较熟练地处理或撰写工作需要各类体裁的稿件，工作中有一定成绩；（三）掌握一门外语。第六条记者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高级记者：（一）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

，对新闻业务或某门学科有较深的研究，有一定水平的论著；（二）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，有相当的政策水平，能够掌握宣传报道方针，能够熟练地审定各类稿件或者能够组织、指导重大采访活动，能够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，工作成绩显著；（三）熟练掌握一门外语。

第七条 高级记者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特级记者：

（一）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，对新闻业务或某门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，有较高水平的论著；（二）新闻工作经验丰富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，能够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正确提出一个时期的宣传报道计划意见，能够采编和撰写重要新闻、通讯、评论等各类体裁的稿件，能够解决采编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，工作成绩卓著；（三）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。

第八条 确定和晋升新闻记者的业务职称，必须经过考核。考核在平时考绩基础上，每一至三年进行一次。工作中有特殊贡献或成绩特别优异者，可随时考核，破格晋升。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，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，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。

第九条 确定和晋升新闻记者的业务职称，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由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。各级评审组织的组成，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。

第十条 确定和晋升新闻记者的业务职称，须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，填写业务简历表，提交业务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，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后，由主管机关授予业务职称。特级记者和高级记者，由国务院各部委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；记者，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机关授予；助理记者，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授予。对取得记者以上业务职称的新闻记者，颁发证书。

第十一条 确定和

晋升新闻记者的业务职称，必须实事求是，严肃认真。对营私舞弊，打击压制新闻干部或采取非法手段骗取职称的，应当按情节轻重，严肃处理。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通讯社、报社、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现职新闻记者。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可根据本暂行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